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許勝雄  
電 話：(02)2311-7722#2946  
電子郵件：shengshiung.hsu@epa.gov.tw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 字第 1111118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固污技師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修訂版

主旨：貴會所送「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修正版（含修正說明及範例），

予以備查，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2條規定暨貴會111年8月

16日環技全字第1726號函辦理。

二、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6條規定：「環工技師受託執

行簽證業務，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

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證

明已盡專業工作責任，及作成簽證報告所表示意見之依

據」，另依該規則第13條規定，環工技師應依據查核結

果，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並應記明所表示意見之理

由。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技師簽證業務，  
以維護技師簽證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1118162

附件

## 附件一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

## 修正說明

## 簽證依據

- (1)「空氣污染防治法」
- (2)「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工作底稿查核內容

原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其內容事項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修正版)，其內容事項
<p>一、計畫目標。</p> <p>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p> <p>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p> <p>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p> <p>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p> <p>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p> <p>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p> <p>八、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p> <p>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p> <p>十、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設施。</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一、計畫目標。</p> <p>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p> <p>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p> <p>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p> <p>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p> <p>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p> <p>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p> <p>八、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p> <p>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p> <p>十、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p> <p>十一、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設施。</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試車計畫書含「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表單(原表單)	試車計畫書含「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表單 (111.7.12 公告新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試車資料表(表AP-AT1)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計畫摘要表(表AP-AT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測定樣本基本資料表(表AP-AT3) <input type="checkbox"/> 周界檢測資料表(表AP-AT4)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管道檢測資料表(表AP-AT5) <input type="checkbox"/> 燃(物)料檢測資料表(表AP-AT6)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說明表(表AP-AT7)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資料表(表AP-AT8)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試車資料表(表AP-ST)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表AP-ST1)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一)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表AP-ST2)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二)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表AP-ST3)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一)檢測期間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規範(表AP-ST4)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二)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5)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三)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6)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一)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表AP-ST7)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二)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表AP-ST8)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三)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表AP-ST9) <input type="checkbox"/> 燃(物)料檢測資料表(表AP-ST10)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說明表(表AP-ST11)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資料表(表AP-ST12)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

### 一、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簽名：	執業圖記：
-----	-------

註：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 二、本人參與之階段作業及查核結果：(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階段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	

### 三、本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

#### 1.計畫目標。(查核【表 AP-M、表 AP-G】)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原料用量、種類與產品種類、產量及燃料資料用量、種類之合理性。並說明查核經過。(表 AP-M)
- (3)查核本申請製程可能之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是否記載完整。(表 AP-G)
- (4)完工試車階段，查核(表 AP-M) (表 AP-G)與設置許可證符合度，不符合情形說明，不符合情形是否涉及應辦理變更，並說明查核完成日期。

#### 2.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查核【表 AP-Y01】)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位置、方位標註是否正確。(表 AP-Y01)，並說明現場查核時間。
- (3)完工試車階段，查核實際污染源周界環境座落圖說(表 AP-Y01)是否更新為最新(近)，並說明查核完成日期。

#### 3.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查核【表 AP-Y02】)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查核污染源、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數量及位置繪製是否完整。(表 AP-Y02)。
- (3)完工試車階段，逐一查核實際污染源、防制設備等設置情形數量，(表 AP-Y02)圖說是否正確。

**4.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查核【表 AP-M、表 AP-M(續一)】)**

- (1) 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 查核生產製程流程圖說撰述是否完整。
- (3) 查核產製期程是否填寫完整。(表 AP-M 或表 AP-M(續一))。
- (4) 完工試車階段，查核(表 AP-M)與設置許可證符合度，不符合情形說明，不符合情形是否涉及應辦理變更。

**5.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查核【表 AP-E、表 AP-M(續一)】)

- (1) 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 查核原料用量、種類與燃料資料用量、種類及產品、種類、產量(表 AP-E 與表 AP-M(續一))與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合理性。及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敘述之說明是否完整，如原料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由質量平衡(物理變化)、反應方程式(化學變化)判斷，或其他可供判斷之資料文獻。(表 AP-M(續一))
- (3) 完工試車階段，查核(表 AP-M)與設置許可證符合度，不符合情形說明，不符合情形是否涉及應辦理變更。
- (4) 完工試車階段，查核試車計畫(含空氣污染物檢測計畫)是否將各污染物納入。
- (5) 查核試車檢測報告，是否詳列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活動強度。

**6.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查核【表 AP-C、表 AP-X、表 AP-OS、表 AP-F、表 AP-O、表 AP-T、表 AP-L、表 AP-W、表 AP-I、表 AP-G(續一)】)

- (1) 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 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C 是否已載明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設計資料，相關欄位是否填寫完整，最大年操作量是否合理。
- (3) 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X 是否已載明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設計資料，相關欄位是否填寫完整，最大年堆置量依堆置面積及高度換算是否合理，防塵方式是否有防制效率佐證資料，計算結果是否正確。
- (4) 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OS 是否已載明全廠(場)有機溶劑使用資料及提供之有機溶劑資料是否完整合理，且提供之資料是否足以判斷或計算排放量。
- (5) 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F 是否已載明廢氣燃燒塔基本資料、操作資料及輔助燃料資料，使用時機是否符合 VOC 管制法規，且查核其污染物排放量，計算結果是否正確合理。
- (6) 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O 是否已載明設備元件資料、種類及數量，並依提供資料判定排放量計算因子引用之合理性，並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結果是否正確。
- (7) 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T 是否已載明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相關欄位填寫是否完整，及蒸氣壓計算資料驗算是否合理。
- (8) 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L 是否已載明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相關欄位填寫是否完整。
- (9) 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W 是否已載明廢水處理場資料，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I 查核已載明油水分離池資料，相關欄位查核填寫完整。
- (10) 完工試車階段，查核上述相關表單填寫內容，是否與現場一致。

註：蒸氣壓計算參考資料①Perry's Chemical Engineers' Handbook②MSDS 表③原料商提供或其他可供查核或佐證資料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試算公式

7. 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查核【表AP-G、表AP-G(續一)、表AP-G(續二)】)

- (1) 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 查核可能產生及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是否完整、排放濃度計算是否合理。(表 AP-G 及表 AP-G(續一))
- (3) 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G(續二)是否已載明公私場所製程廢氣異常排放狀況，填寫內容是否合理完整。
- (4) 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G(續二)之保證固定空氣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能符合許可要求之內容，是否已載明煙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製程設備監測儀表及防制設備監測儀表之項目、設置位置、數量及紀錄申報方式，固定污染源或排放管道之檢測頻率及檢測紀錄申報方式，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及維護情形，依相關法令及操作實務查核判定是否合理。

註：相關法令依據

1.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3.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4.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5. 其他或特定行業別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 (5) 空氣污染物與設置許可證符合度，不符合情形說明，不符合情形是否涉及應辦理變更。

8. 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查核【表AP-G、表AP-G(續一)】)

- (1) 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 查核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計算是否正確。(表 AP-G 及表 AP-G(續一))查核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參考依據  
註：上述排放量計算查核參考依據：(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查核排放量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請參考下列公告資料)
  1.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粒狀 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
  2.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
  3.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
- (3) 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製程，  
排放量計算資料是否正確。
- (4) 試車檢測報告，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與設置許可證符合度，不符合情形說明，不符合情形是否涉及應辦理變更。

**9.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查核【表 AP-A、表 AP-P、表 AP-P(續一)】)**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表 AP-A，局部排氣設計及防制設施構造圖說，操作條件等資料，依設計之防制設備判定是否符合需求(各污染物排放量削減)，及相關去除率設計是否合理。

註：

- 1.局部排氣查核參考依據
  - (1)局部排氣系統設計-經濟部工業局(ISBN-957-00-9113-3)
  - (2)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 2.防制設施查核參考依據
  - (1)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評估與選用-經濟部工業局(ISBN-957-00-5920-6)
  - (2)揮發性有機物廢氣減量及處理技術手冊-經濟部工業局
  - (3)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 (4)袋式集塵機設計選擇與操作-經濟部工業局
  - (5)其他國內外相關實績

(3)查核表 AP-P、表 AP-P(續一)，排放管道設計資料是否符合法令規範(高度驗算及採樣孔位置...)。

註：相關法令依據

- 1.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其他公告行業別排放標準

(4)完工試車階段，實際查核[表 AP-A、表 AP-P]與防制設備、監測設施及儀表、排放管道等設置情形，是否與文件一致。

**10.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查核【表 AP-S】)**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S 規劃之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是否合理。
- (3)完工試車階段，無本項。

**11.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設施。(查核【表 AP-S】)**

- (1)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查核申請文件之表 AP-S 是否說明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設施，內容對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是否確實有降低之效。
- (3)完工試車階段，無本項。

**12.試車計畫(含「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操作許可申請增加填報)(查核表 AP-ST~表 AP-ST12)**

- (1)現場查核設備完工資料及試車計畫，表 AP-ST~表 AP-ST12 是否依規定填寫。逐項查核表單填寫內容，並比對申請資料是否一致，請敘明本項內容或數據資料來源、取得日期、查核完成日期。
- (2)請配合試車計畫，依填表說明填寫。

**13.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操作許可申請增加填報)**

- (1)說明試車檢測當日(標註進場查核日期及時間)查核各項設備運轉情形及相關監測儀表記錄。
- (2)查核檢測報告，檢測結果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 (3)設置許可證階段，無則免填。
- (4)第一階段提送試車計畫，尚未檢測免填。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查核經過及查核內容、方法應包括下列事項)**

無則免填。

15.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1.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

2.查核情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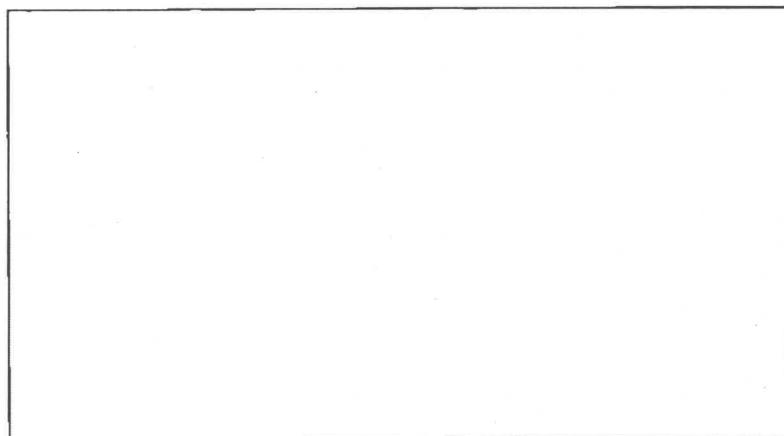
註：1.設置許可：查核場址，若為變更，查核擬變更之污染源或說明

2.操作許可：

(1)第一階段：設備完工查核污染源、防制設備實際設置情形

(2)第二階段：試車檢測日查核各製程及防制設備運轉及檢測作業情形

3.現場查核照片：



(照片說明)

※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

(註：設備完工及檢測日查核，照片至少需檢附污染源、防制設備及檢測當日查核照片)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簽證報告

##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1. 簽證之法律依據：

- (1)「空氣污染防治法」
- (2)「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2.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 3. 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4-1. 委託事項：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

※製程名稱：\_\_\_\_\_；製程編號：\_\_\_\_\_

### 4-2. 委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簽證內容摘要：

### 6-1. 查核項目：

項目	頁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表AP-M)	~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說明表 (表AP-M(續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表AP-G)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 (表AP-G(續一))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計畫目標(2) (表AP-G(續二))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表AP-Y01)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表AP-Y02)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表AP-E)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表AP-C)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表AP-X)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表AP-OS)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表AP-F)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表AP-O)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表AP-T)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表AP-L)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表AP-W)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表AP-I)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表AP-A)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表AP-P)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 (表AP-P(續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設置工程進度及設置施工期間污染防治措施說明表 (表AP-S)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場所試車資料表 (表AP-ST)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 (表AP-ST1)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一)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 (表AP-ST2)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二)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 (表AP-ST3)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一)檢測期間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規範 (表AP-ST4)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二)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 (表AP-ST5)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三)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規範 (表AP-ST6)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一)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 (表AP-ST7)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二)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表AP-ST8)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三)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 (表AP-ST9)	~
<input type="checkbox"/> 燃(物)料檢測資料表 (表AP-ST10)	~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說明表 (表AP-ST11)	~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資料表 (表AP-ST12)	~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填寫)**

- 無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理由：\_\_\_\_\_
- 否定意見，理由：\_\_\_\_\_
-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_\_\_\_\_

7.簽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簽名：	執業圖記：
-----	-------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_____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_____號
所屬公會：_____	；公會會籍編號：_____
執業機構名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註：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1條辦理簽證者，請於簽證報告書註明  
技師科別、技師證書編號及檢附在職證明書。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3.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

(公會核章處)	
事業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簽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製程名稱：_____；製程編號：_____	

## 簽證技師切結書

-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基於簽證技師之調查，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_\_\_\_\_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範例)

### 一、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簽名：	執業圖記：
李**	

註：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 二、本人參與之階段作業及查核結果：(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階段	查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規劃	依申請製程，防制設備規劃符合法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設計	依防制設備設計計算結果，符合排放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	

### 三、本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

#### 1.計畫目標。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製程為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根據委託事業單位於111.5.5 所提本次申請製程之設計資料，原料用量、種類與產品種類、產量及燃料資料用量、種類，申請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申請尚屬合理(如申請文件P6之表AP-M)。

另依據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P8之表AP-G，已將本申請製程可能之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相關資料予以載明，依業主提供之資料查核尚屬合理。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 2.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根據委託事業單位所提本次申請資料之環境座落圖說，於111.5.5至廠址現場查核公私場所環境座落位置比對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圖說內容。申請位置標註正確。(如申請文件P12之表AP-Y01)

#### 3.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依委託事業單位所提供的本次申請資料之平面配置圖說。查核污染源、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數量及位置繪製尚屬完整，其中污染源2個，防制設備2個。排放管道1個。(如申請文件P13之表AP-Y02)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 4.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依據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生產製程流程圖說(申請文件P6 之表AP-M及申請文件P7 之表AP-M(續一))，生產製程流程圖及產製期程填寫完整。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 5.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P6之表AP-M，已充分說明生產製程流程(或反應式)，查核內容足可判斷本申請製程污染源及污染物種類，申請書件已載明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原料及產品間關係內容尚屬完整合理。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P14之表AP-E，查核內容已載明污染源名稱及進出各污染源物料設計資料，及進出各污染源物料資料與表AP-M 載明之物料資料一致，並經質量平衡試算結果尚屬合理。燃料使用填寫資料亦完整合理，操作條件填寫內容亦屬合理。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 6.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P16之表AP-X 已載明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設計資料，相關欄位填寫完整，最大年堆置量依堆置面積及高度換算尚屬合理，防塵方式採室內堆置，尚屬合理。

依申請文件之表AP-T及表AP-G(續一)，內容已載明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相關欄位填寫完整。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 7. 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及濃度。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之表AP-M及表AP-G(續一)，E001-E002(P001)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委託事業單位引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粒狀 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 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係數計算污染物排放內容亦屬合理。另T001 柴油貯槽逸散量計算採固定槽公式，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資料驗算結果合理正確。

依申請文件之表AP-G(續二)查核公私場所製程廢氣異常排放狀況，委託事業單位填寫內容完整，尚屬合理。

委託事業單位所提申請文件之表AP-G(續二)之保證固定空氣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能符合許可要求之內容，依法無需設置煙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製程設備監測儀表及防制設備監測儀表之項目、設置位置、數量及紀錄申報方式皆已完整填寫，依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查核固定污染源或排放管道之檢測頻率及檢測紀錄申報方式符合規定。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及維護情形，已填寫完整，查核判定尚屬合理。

以上事項，於111.5.9完成查核工作。

8.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之表AP-M、表AP-G及表AP-G(續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依空污費公告係數資料估算，

排放量資料如下：

粒狀污染物：3.62噸/年

氮氧化物：0.8噸/年

硫氧化物：0.8噸/年

揮發性有機物：0.8噸/年

查核其引用之排放係數，內容尚屬合理，計算結果正確。

以上事項，於111.5.9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9.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A，廢氣排放採密閉收集，防制設備採包括旋風集塵器及袋式集塵器，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防制設施構造附圖，旋風集塵器尺寸1.2m(D) × 4.5m(H)，袋式集塵器尺寸5.4m(L) × 2.2m(W) × 5.0m(H)，設計風量為300m<sup>3</sup>/min，依經濟部工業局「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評估與選用」(ISBN-957-00-5920-6)，防制設備設計種類流程，尚屬合理。另依經濟部工業局「袋式集塵機設計選擇與操作」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教材」，查核防制設備設計參數，亦屬合理。其粒狀污染物設計去除效率95%，為合理估計。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P 排放管道資料，依「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查核，設計離地高14m，採樣口位置符合8D/2D(或不符合8D/2D申請環保局核備)，排放管道設計資料符合規定。

另查核申請文件表AP-P(續一) 排放管道設置狀況，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及相關行業別排放標準之規定，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資料驗算排放標準高度要求，符合法規。

以上事項，於111.5.9完成查核工作。

10.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S 查核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表AP-A) 及進度，依相關工程材料及施工作業，設置經費及進度尚屬合理。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11.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設施。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S查核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設施，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設施內容，有減少空氣污染衝擊之效。

以上事項，於111.5.10完成查核工作。

12.試車計畫(含「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無此項免填)

13.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

(無此項免填)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此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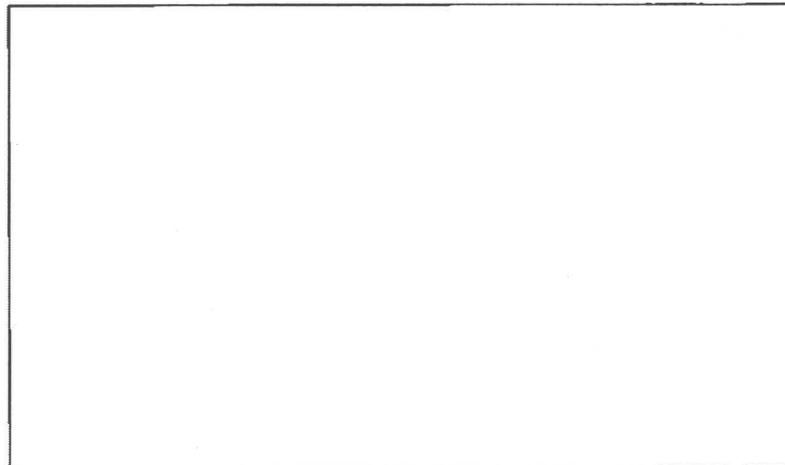
15.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1.查核日期：111年5月5日上午

2.查核情形說明：

本廠位置位於臺中市大甲區\*\*路1號(或地號)，本人李\*\*於111.5.5至申請場址現勘查核，本廠本次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設置許可，目前場址整地中。

3.現場查核照片：



(照片說明)

※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 簽證報告(範例)

###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應記載事項：

#### 1. 簽證之法律依據：

- (1) 「空氣污染防治法」
- (2)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3)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2.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 3. 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臺中市大甲區\*\*路1號

#### 4-1. 委託事項：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

※製程名稱：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製程編號：M01

#### 4-2. 委託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

#### 5. 簽證內容摘要：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製程為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根據業主所提本次申請製程之設計資料，經參考相關文獻資料及相關法規，依序查核申請書內容，查核結果尚屬合理。

#### 6-1. 查核項目：

項目	頁次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表AP-M)	6 ~
■製程說明表 (表AP-M(續一))	7 ~
■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表AP-G)	8 ~
■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AP-G(續一))	9 ~
■污染防治／計畫目標(2)(表AP-G(續二))	10 ~
■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表AP-Y01)	11 ~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表AP-Y02)	12 ~
■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表AP-E)	12 ~ 14
■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表AP-C)	15 ~
■公私場所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表AP-X)	16 ~
□公私場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表AP-OS)	~
□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表AP-P)	~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表AP-O)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表AP-T)	17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表AP-L)	~
□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表AP-W)	~
□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表AP-I)	~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表AP-A)	18 ~ 20
■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表AP-P)	21 ~
■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 (表AP-P(續一))	22 ~ 23
■公私場所設置工程進度及設置施工期間污染防治措施說明表(表AP-S)	24 ~
□公私場所試車資料表(表AP-ST)	~
□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表AP-ST1)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一)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表AP-ST2)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二)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表AP-ST3)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一)檢測期間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規範(表AP-ST4)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二)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5)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三)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6)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一)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表AP-ST7)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二)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表AP-ST8)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三)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表AP-ST9)	~
□燃(物)料檢測資料表(表AP-ST10)	~
□照片說明表(表AP-ST11)	~
□補充資料表(表AP-ST12)	~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填寫)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理由：\_\_\_\_\_

否定意見，理由：\_\_\_\_\_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_\_\_\_\_

7.簽證日期：111年5月10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簽名：	執業圖記：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李\*\*；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 號

所屬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公會會籍編號：00\*\*

執業機構名稱：李\*\*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通訊地址：臺中市台灣大道一段\*\*號

聯絡電話：04-29111111；傳真：04-29112222

註：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1條辦理簽證者，請於簽證報告書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編號及檢附在職證明書。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111年5月25日

3.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

(公會核章處)

事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L101\*\*\*\*

簽證類別：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

製程名稱：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製程編號：M01

## 簽證技師切結書

-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基於簽證技師之調查，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李林

簽署日期：111年5月10日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範例)

### 一、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簽名：	執業圖記：
李**	

註：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 二、本人參與之階段作業及查核結果：(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階段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	申請內容與現場一致，試車計畫填補完整符合法規要求。

### 三、本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

#### 1.計畫目標。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製程為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根據委託事業單位於111.7.15所提本次申請資料查核表AP-M內容。原物料於燃料變動與原設置許可量不同，但產品量相同，變動內容如第5、6項查核說明。經查核評估此物料變動，不影響後續排放量計算及相關防制措施。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 2.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根據委託事業單位於111.7.15所提供之表AP-Y01環境座落圖說，於111.8.1至廠址現場查核公私場所環境座落位置比對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圖說內容，提供之表AP-Y01環境座落圖說已為最新圖資，申請位置標註正確。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 3.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依委託事業單位所提供之表AP-Y02平面配置圖說。查核結果污染源2個、防制設備2個及排放管道數量1個，其中申請內容與設置許可證一致，位置繪製完整無缺漏。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 4.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依據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生產製程流程圖說(申請文件P-6 之表AP-M及申請文件P-7 之表AP-M(續一))，已充分說明生產製程流程及產製期程，其中產製期程250天/年，8小時/天，其申請內容與設置許可證一致。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 5.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P-6 之表AP-M，原物料鋅錠(240131)申請量150噸/年、鋼板2010噸/年，與原設置許可量鋅錠160噸/年、鋼板2000噸/年不同，但產品量相同。經查核評估此2物料變動，不影響後續排放量計算及相關防制措施。

依申請文件P-14 之表AP-E，進出各污染源之物料資料與表AP-M載明之物料資料一致，並經質量平衡試算結果尚屬合理。

燃料原設置許可量為柴油600公升/年，變更改使用天然氣加熱，年用量640Km<sup>3</sup>/年，操作許可申請資料已修正。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 6.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依委託事業單位於提供之申請文件P-16 之表AP-X 已載明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設計資料，最大年堆置量銅廢料及碎屑為240噸/年，與原設置許可量相同。防塵方式採自動灑水及防風牆，亦與原設置許可量相同。表AP-G(續一)排放量計算引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粒狀 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尚屬合理。

原設置許可燃料使用柴油，本次操作許可申請之加熱爐改採天然氣，柴油儲槽已刪除。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 7. 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

依委託事業單位於提供之申請文件，查核表AP-G、表AP-G(續一)計算過程，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包括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鉛、鎘、汞、砷、戴奧辛，申請文件已推估及載明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估算排放濃度，查核判定尚屬合理。

依申請文件之表AP-G(續二)查核公私場所製程廢氣異常排放狀況，填寫內容尚屬合理。

依表AP-G(續二)，依法無需設置煙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製程設備監測儀表及防制設備監測儀表之項目、設置位置、數量及紀錄申報方式皆已完整填寫，依環保署公告屬「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查核固定污染源或排放管道之檢測頻率及檢測紀錄申報方式符合規定。製程設備、防制設備、監測設施之檢查、保養及維護情形，已填寫完整，查核判定尚屬合理。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8.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依委託事業單位於提供之申請文件查核表AP-G(續一)計算資料，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計算依環保署空污費公告排放係數估算。

排放量資料如下：

粒狀污染物：3.62噸/年

氮氧化物：0.8噸/年

硫氧化物：0.8噸/年

揮發性有機物：0.8噸/年

查核其引用之排放係數，內容尚屬合理，計算結果正確。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9.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A/廢氣排放採密閉收集，防制設備採包括旋風集塵器及袋式集塵器，現場量測旋風集塵器尺寸 $1.2m(\varnothing) \times 4.5m(H)$ ，袋式集塵器濾布面積 $200m^2$ ，袋式集塵器尺寸 $5.4m(L) \times 2.2m(W) \times 5.0m(H)$ ，風量為 $150\text{--}300m^3/min$ ，氣布比 $0.75\text{--}1.5 m^3/m^2 \cdot min$ ，與原設置許可同。

依表AP-P 排放管道資料，現場查核煙肉離地高 $14.5m$ ，略高於原設置許可煙肉高度 $14.0m$ 。採樣口位置符合 $8D/2D$ ，排放管道設置符合規定。

依AP-P(續一)排放管道設置狀況計算結果，驗算排放標準高度要求(或排放標準)，符合法規。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10.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完工試車操作許可申請階段，無本項

11.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設施。

完工試車操作許可申請階段，無本項

12.試車計畫(含「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本人於111.7.20至廠址進行設備完工查核，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表AP-ST、表AP-ST1、表AP-ST2、表AP-ST4、表AP-ST5、表AP-ST6、表AP-ST9、表AP-ST11、表AP-ST12等計畫書內容已填寫完整。

以上事項，於111.8.1完成第一階段查核工作。

13.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

(第一階段尚未檢測，免填)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此項免填)

15.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1.查核日期：111年7月20日上午

2.查核情形說明：

本人李\*\*於111.7.20至申請場址設備完工查核，本次申請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操作許可，查核結果相關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已完成建置，現場設施與申請文件一致。

3.現場查核照片：

污染源完工查核照片	防制設備完工查核照片
污染源完工查核照片	防制設備完工查核照片

(照片說明)

※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 簽證報告(範例)

###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應記載事項：

#### 1. 簽證之法律依據：

- (1)「空氣污染防治法」
- (2)「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2.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 3. 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臺中市大甲區\*\*路1號

#### 4-1. 委託事項：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

※製程名稱：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製程編號：M01

#### 4-2. 委託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

#### 5. 簽證內容摘要：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製程為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根據業者所提本次之申請資料，現場查核結果符合。

#### 6-1. 查核項目：

項目	頁次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表AP-M)	6	~
■製程說明表 (表AP-M(續一))	7	~
■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表AP-G)	8	~
■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AP-G(續一))	9	~
■污染防制／計畫目標(2)(表AP-G(續二))	10	~
■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表AP-Y01)	11	~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表AP-Y02)	12	~
■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表AP-E)	12	~ 14
■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表AP-C)	15	~
■公私場所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表AP-X)	16	~
□公私場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表AP-OS)		~
□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表AP-F)		~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表AP-O)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表AP-T)	17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表AP-L)		~
□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表AP-W)		~
□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表AP-I)		~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表AP-A)	18	~ 20
■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表AP-P)	21	~
■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 (表AP-P(續一))	22	~ 23
■公私場所設置工程進度及設置施工期間污染防制措施說明表(表AP-S)	24	~
■公私場所試車資料表(表AP-ST)	25	~
■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表AP-ST1)	26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一)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表AP-ST2)	27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二)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表AP-ST3)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一)檢測期間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規範(表AP-ST4)	28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二)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5)	29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三)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6)	30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一)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表AP-ST7)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二)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表AP-ST8)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三)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表AP-ST9)	31	
□燃(物)料檢測資料表(表AP-ST10)		
■照片說明表(表AP-ST11)	32	~ 35
■補充資料表(表AP-ST12)	36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填寫)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理由：\_\_\_\_\_

否定意見，理由：\_\_\_\_\_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_\_\_\_\_

7.簽證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簽名：	執業圖記：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李\*\*；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 號  
所屬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公會會籍編號：00\*\*  
執業機構名稱：李\*\*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通訊地址：臺中市台灣大道一段\*\*號  
聯絡電話：04-29111111；傳真：04-29112222

註：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1條辦理簽證者，請於簽證報告書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編號及檢附在職證明書。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111 年 8 月 16 日

3.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

(公會核章處)
事業名稱： <u>**股份有限公司</u>
管制編號： <u>L101****</u>
簽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
製程名稱： <u>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u> ；製程編號： <u>M01</u>

## 簽證技師切結書

-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基於簽證技師之調查，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李林

簽署日期：111年8月1日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工作底稿(範例)

### 一、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簽名：	執業圖記：
李**	

註：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 二、本人參與之階段作業及查核結果：(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階段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許可完工試車階段	依檢測當日查核污染源運作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符合檢測計畫內容，查核檢測報告符合目前排放標準。

### 三、本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簽證業務，已查核下列事項：

#### 1.計畫目標。

同第一階段。

#### 2.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同第一階段。

#### 3.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同第一階段。

#### 4.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同第一階段。

#### 5.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同第一階段。

#### 6.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同第一階段。

#### 7.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

同第一階段。

8.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

依委託事業單位提供之申請文件查核表AP-G(續一)計算資料，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計算，P001之污染源採密閉收集，M01製程依試車檢測報告數據及活動強度計算重新計算排放量，結果如下。

排放量資料如下：

粒狀污染物：1.86噸/年

氮氧化物：0.45噸/年

硫氧化物：0.53噸/年

揮發性有機物：0.32噸/年

查核檢測報告及計算結果，內容正確。

以上事項，於111.10.20完成第二階段查核工作。

9.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同第一階段。

10.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完工試車操作許可申請階段，無本項

11.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治設施。

完工試車操作許可申請階段，無本項

12.試車計畫(含「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同第一階段。

13.試車檢測期間及檢測報告。

事業單位於111.9.20進行試車檢測，本人於111.9.20當日上午10時20分至廠址查核M01製程試車檢測，現場污染源設備、防制設備正常運轉、相關儀表運作正常，檢測機構為\*\*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事業單位111.10.20提供試車檢測報告，各污染物檢測結果如下，符合目前排放標準。

粒狀污染物：8 mg/Nm<sup>3</sup>

氮氧化物：25 ppm

硫氧化物：25 ppm

戴奧辛：0.3 ng-TEQ/ Nm<sup>3</sup>

揮發性有機物：12 ppm

以上事項，於111.10.20完成第二階段查核工作。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此項免填)

15.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1.查核日期：111年9月20日上午

2.查核情形說明：

本人李\*\*於111.9.20至申請場址查核試車檢測，本次申請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操作許可，本次試車檢測委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試車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正常操作。

3.現場查核照片：

檢測期間污染源查核照片	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查核照片
檢測期間查核照片	檢測期間查核照片(P001)

(照片說明)

※現場查核照片數量請依需要自行檢附。

#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簽證

## 簽證報告(範例)

###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應記載事項：

#### 1. 簽證之法律依據：

- (1)「空氣污染防治法」
- (2)「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 (3)「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2.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 3. 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臺中市大甲區\*\*路1號

#### 4-1. 委託事項：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

※製程名稱：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製程編號：M01

#### 4-2. 委託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

#### 5. 簽證內容摘要：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請製程為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根據業者所提本次之申請資料，現場查核結果符合，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

#### 6-1. 查核項目：

項目	頁次
■公私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表AP-M)	6 ~
■製程說明表 (表AP-M(續一))	7 ~
■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表AP-G)	8 ~
■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表AP-G(續一))	9 ~
■污染防制／計畫目標(2)(表AP-G(續二))	10 ~
■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表AP-Y01)	11 ~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表AP-Y02)	12 ~
■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表AP-E)	12 ~ 14
■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表AP-C)	15 ~
■公私場所粉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表AP-X)	16 ~
□公私場所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表AP-OS)	~
□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表AP-F)	~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表AP-O)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表AP-T)	17 ~
□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表AP-L)	~
□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表AP-W)	~
□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表AP-I)	~
■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表AP-A)	18 ~ 20
■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表AP-P)	21 ~
■排放管道廢氣排放量估算資料表 (表AP-P(續一))	22 ~ 23
■公私場所設置工程進度及設置施工期間污染防治措施說明表(表AP-S)	24 ~
■公私場所試車資料表(表AP-ST)	25 ~
■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表AP-ST1)	26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一)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表AP-ST2)	27 ~
■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二)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表AP-ST3)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一)檢測期間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規範(表AP-ST4)	28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二)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5)	29 ~
■檢測期間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三)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規範(表AP-ST6)	30 ~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一)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表AP-ST7)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二)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表AP-ST8)	
■檢測代表性與作業規定(三)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表AP-ST9)	31
□燃(物)料檢測資料表(表AP-ST10)	
■照片說明表(表AP-ST11)	32 ~ 35
■補充資料表(表AP-ST12)	36

6-2.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填寫)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理由：\_\_\_\_\_

否定意見，理由：\_\_\_\_\_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_\_\_\_\_

7.簽證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簽名：	執業圖記：
	

## 二、其他

1.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李\*\*；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 號  
所屬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公會會籍編號：00\*\*  
執業機構名稱：李\*\*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通訊地址：臺中市台灣大道一段\*\*號  
聯絡電話：04-29111111；傳真：04-29112222

註：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21條辦理簽證者，請於簽證報告書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編號及檢附在職證明書。

2.簽證紀錄上網申報期限：111 年 11 月 4 日

3.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

(公會核章處)

事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L101\*\*\*\*

簽證類別：設置 變更 設置與操作併同申請 操作

製程名稱：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製程編號：M01

## 簽證技師切結書

-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基於簽證技師之調查，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李\*\*

簽署日期：111年10月20日